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3 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3月29日(T-3日)的9:30-15:00 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15:00,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 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86个配售对 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53元/股-22.5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 为10,843,9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 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上述相 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075 个配售对 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 间为 6.53 元 / 股 -22.59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0,832,33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 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 拟申购总量后,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 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 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 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 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

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4.55 元 / 股 (不含 14.55 元 / 股)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4.55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1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

格为 14.55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1,1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T-3 日)14:56:48.801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14.55 元 / 股, 申购数量等于 1,100 万股, 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T-3日)14:56:48.80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 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 量的 10%。

以上过程共剔除99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83,3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10,832,330 万股的 10.001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3家,配售对象为 9,08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 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9,748,940万 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22.4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 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 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4903	14.5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4.4882	14.5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4935	14.5000		
基金管理公司	14.4919	14.5000		
保险公司	14.4966	14.5000		
证券公司	14.4818	14.5000		
财务公司	14.1260	14.4800		
信托公司	13.7836	14.5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4383	14.4900		
私募基金	14.4910	14.50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 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2)14.5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3)2053 倍 (每股收益按昭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计算);

(4)19.3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20.26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 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 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 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48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55 家投资者管理的9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 次发行价格 14.48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002,5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 "低价剔除" 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69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8,15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46,360万股, 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967.68 倍。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加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 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合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 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 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 性情形的,或经核杳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

(五)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29日(T-3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 36.73 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002169 智光电气 0.1428 0.0236 46.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T-3 日)

注: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负值和极端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499.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95.00 万股。

(下转 C15 版)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红 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商)")作为新风光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此次承销发 行。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颜"或"我们")受红塔证券和中泰 证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过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 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意见书》 (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书》")

君颜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 报。君颜同意中泰证券引用本《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核查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数量要求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 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 超过 10 名。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正均方")、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 创投")。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战略投资者主体信息

1.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91310115074769584]

法定代表人:毛志宏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营业期限至2063年7年24日。 住所,由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 资管理,实业投资

2、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MA5ENJ5P2B

法定代表人:姜颖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成立于2017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

红塔证券持有红正均方100.00%的股权,为红正均方的控股股东;红塔

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局为红正均方的实际控制人。 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的股权,为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 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 国资委")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红正均方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 的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与主承销商红塔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红正均方与发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中泰创投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发

(四)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1、红正均方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 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 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三、本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上海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 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

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中泰创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 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 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

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为。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 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数量未超过10个, 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 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君颜确认,我们认为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系依法成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 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 人。因此,红正均方、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情况

(一) 洗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 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 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

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及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确认,发行人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 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此次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 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 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

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 形;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

(三)配售条件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 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 四)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 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 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 元的、职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 000 万元,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 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 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 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经君颜确认,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99.00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 995.00 万股。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 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君颜认为,结合本次发行规模红正均方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的5%,中泰创业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 《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 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0%的规定。因红正 均方及中泰创投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 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限售期限

根据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的承诺,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颜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 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由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红正均方、中泰创投出具的《承诺 函》等文件,君颜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行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据此,君颜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 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数量、配售股份数量以及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均 《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 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何启霞 承办律师: 孙广宇 承办律师: 阴 乐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或"发行人")拟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中泰证券";"联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作为新风光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 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 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的相 关规定,对新风光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分别为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红正均方")、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泰创投")

1、红正均方 方提供的带业执照 公司音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核

作以1店	紅正均刀矩拱的呂亚汎照、	公可早性及怕:	大工间豆に贝附,开红
查,红正均	匀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476958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志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0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18 层)0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7年2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毛志宏 董事、总经理:刘辉 董事:杨晓春 吹声,郑昭		

根据红正均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红正均方系 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 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红正均方不属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

查,中泰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10300MA5ENJ5P2B 2017年8月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主要人员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泰创投系 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 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 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泰创投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持有红正均方100.00%的股权,为 红正均方的控股股东;红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局为红正均方的实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持有中泰创投100.00%的股权,为

中泰创投的控股股东;中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为中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三)与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红正均方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

券的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与主承销商红塔证券存在关联关系;红正均方与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泰创投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 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创投与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泰创投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红正均方就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 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工、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 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上海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

人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力、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 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泰创投就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

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本公司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 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 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四、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 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证券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人股票或者其

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力、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了相

应证明材料,并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 红正均方、中泰创投,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499.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 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995.00 万 股。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根据《业务指引》,红正均方、中泰创投预计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3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 均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 即 174.95 万股, 合计 349.90 万股, 占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 10%。因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对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参与跟投的红正均方、中泰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红正均方、中泰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 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联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 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 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 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 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红正均方、中泰创投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向红正均方、中泰创投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

保荐代表人:黄强 楼雅青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保荐代表人.王震 许伟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